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民宇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昭平

联系人：王德祥

编制单位：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祖旺

联系人：丁祖旺

建设单位：芜湖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民宇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5333919

电话：15955363388

传真：--

传真：--

邮编：241000

邮编：241000

项目建设地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
孵化器 9 号厂房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城市之光 B2 地块二
期 12#楼 101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9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半导体专业温控装置、废气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半导体专业温控装置 7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 13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半导体专业温控装置 700 台/年，废气处理设备 1300 台/年				
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9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p> <p>(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p> <p>(2)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芜环评审〔2022〕45号),2022年2月28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051800807H)。</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机加工、雕刻、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相关排放标准;燃烧天然气排放的烟尘、SO₂、NO_x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30	/	0.5	企业边界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SO ₂	20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NO _x	300	/	/	/	
烟尘	30	/	/	/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接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表 1-2 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70	8	20

表 1-3 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5	0.5	1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4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规定。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4.12.29 修订）等有关规定。

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文，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0.060
	无组织颗粒物	0.066
	SO ₂	0.00092
	NO _x	0.0043

表二

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1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9 号厂房 1-3 层；

立项情况：2021 年 8 月 9 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开管秘〔2021〕251 号）。

环评审批情况：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委托安徽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芜环评审〔2022〕45 号）。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租赁在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9 号厂房 1-3 层，占地面积 1955m²，建设半导体尾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及半导体温控设备生产线，建成后年产 700 台半导体温控设备，1300 台第二代半导体尾气处理设备。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 700 台半导体温控设备，1300 台第二代半导体尾气处理设备。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09 月 09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芜湖

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和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扩建项目租赁在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9 号厂房 1-3 层, 占地面积 1955m ² , 建设半导体尾气处理设备生产线及半导体温控设备生产线, 建成后年产 700 台半导体温控设备, 1300 台第二代半导体尾气处理设备	一层主要是雕刻、机加区; 二楼主要是调试及焊接, 3 层主要是切焊、装配和保压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12 号厂房一层东西两侧约 110 m ² , 采购和技术位于二楼的东西两侧约 110m ²	依托
		食堂	位于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12 号厂房三层西侧约 250 m ²	依托
3	储运工程	生产辅助一区 (原料暂存区)	位于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12 号厂房一层和五层约 300m ² 作为原料暂存区使用	依托
		生产辅助二区 (成品暂存区)	位于江北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12 号厂房五层约 500m ² 作为成品暂存区	
4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新鲜水量为 385t/a	依托
		排水系统	依托租赁厂房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设施	依托租赁厂房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供电设施供给, 年用电量 30 万度	依托
		消防工程	按照相关防火规范要求设计实施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未建隔油池,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雕刻废气	塑料雕刻、机加工、焊接、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式焊接除尘设备收集处理, 打磨因是手工打磨, 产生的粉尘很少, 对环境影响很小, 未上相关设备
			调试废气	调试废气经 20m 排气筒直接排放 (DA002)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间位于 9 号楼 1 层占地面积 40m ² ,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间位于 9 号楼 1 层占地面积 15m ² , 废润滑油、废切削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水处理污泥,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定期进行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振、吸声、隔声、消声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LC 控制模组	套/年	700	700	与环评一致
2	屏蔽 PUMP	套/年	700	700	
3	钎焊板式换热器	套/年	700	700	
4	涡旋压缩机	套/年	700	700	
5	电子膨胀阀	套/年	700	700	
6	电磁阀	套/年	700	700	
7	脉冲式电子膨胀阀	套/年	700	700	
8	高低压压力控制器	套/年	700	700	
9	气液分离器	套/年	700	700	

10	温控装置设备外壳	套/年	700	700
11	质量流量计	套/年	1300	1300
12	加热带系统	套/年	1300	1300
13	鼓风机	套/年	1300	1300
14	PUMP	套/年	1300	1300
15	MFC	套/年	1300	1300
16	气动隔膜阀	套/年	1300	1300
17	气动三通卡箍球阀	套/年	1300	1300
18	PLC	套/年	1300	1300
19	工控机	套/年	1300	1300
20	微差压变送器	套/年	1300	1300
21	废气处理设备外壳	套/年	1300	1300
22	不锈钢薄板	t/a	100	100
23	塑料板材	t/a	30	30
24	焊丝	t/a	0.7	0.7
25	砂轮盘	t/a	0.3	0.3
26	半成品零配件	t/a	42	42
27	铜管	t/a	10	10
28	自来水	m ³ /a	385	385
29	电	t/a	30	30
30	天然气	m ³ /a	2300	2300
31	乙炔	t/a	0.02	0.02
32	氩气	t/a	0.05	0.05
33	氮气	t/a	0.15	0.1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车床	Viva Turn2	1	1	
2	数控车床	CAK4085di	1	1	
3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E、VM-32S	3	4	新增1台
4	普通车床	CA6140A、C6140A	2	2	

5	攻丝机	/	1	1	
6	雕刻机	SDK-1325	2	3	新增1台
7	台式钻床	Z516	1	1	
8	直流氩弧焊机	WS 250A/ WS 300A	8	8	
9	焊接变位机	SH-30/SH-300	1	1	
10	自动弯管机	DW18CNC3A15	1	1	
11	空气压缩机	WSME 315B/SG15A	1	1	
12	冷冻式干燥机	SH-30/HY-30FH	2	2	
13	冷水机	PC-12ACD	1	1	
14	手工打磨机		2	2	
15	制氮机	CAK4085di/FL39N-60	1	1	
16	EFD 钎焊感应焊设备	SINAC 18/25SM TWIN	2	1	减少1台
17	台式砂轮机	MQ3225	1	1	
18	缩管机	SG40	1	1	
19	切割机	/	1	1	
20	切棉机	/	/	1	新增1台

工作制度及定员

项目新增职工总人数为 20 人，食堂依托现有工程。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 9 号厂房（北纬 118 度 15 分 5.170 秒，东经 31 度 28 分 55.726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江北集中区 9 号厂房（1-3 层），占地 1900 平方米，整个厂区呈矩形布置，可有效利用现有厂房，节省空间和物力资源，有利于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协作，提高生产效率。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消防、安全、环保等规范要求设计，合理利用场地和各项公用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周边关系：项目东面安徽易格易居木业有限公司、西面安徽省帕普生泵业有限公司、南面芜湖海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面为本企业现有项目（12 号楼），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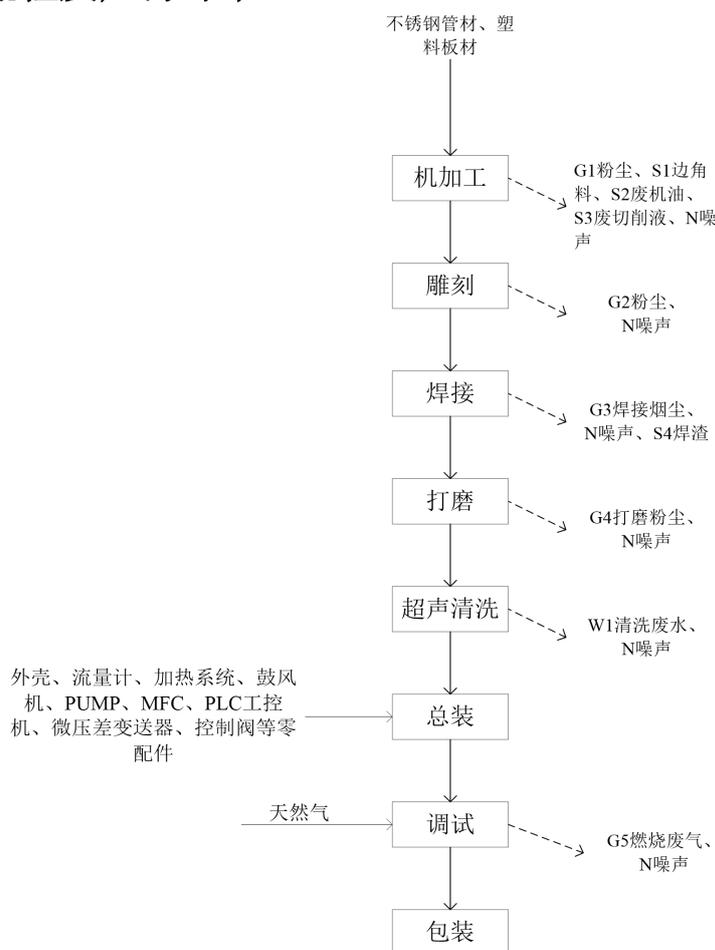


图 2-1 废气处理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先将外购的不锈钢薄板进行切割，然后再进行弯管、钻孔、车床等加工。对塑料板材进行切割、钻孔加工，本过程产生 G1 粉尘、N 噪声、S1 废润滑油、S2 边角料。

(2) 雕刻：对加工后的塑料板材进行雕刻，此过程产生 G2 雕刻粉尘、N 噪声。

(3) 焊接：将机加工后的不锈钢工件进行氩弧焊接，此过程产生 G3 焊接烟尘、N 噪声、S3 焊渣。

(4) 打磨：使用手工打磨的方式对焊接后的半成品零部件进行打磨，使其表面进一步平整、光滑，此过程产生 G4 金属粉尘。

(5) 超声波清洗：半成品零部件完成打磨后，需进行清洗以去除金属零部件表面附着的颗粒。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半成品零部件进行清洗，不添加

清洗剂，清洗温度为常温，清洗时间为 50s。此项工艺依托原有项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总装：将零部件与加工好的不锈钢工件、塑料工件进行总装。

(7) 调试：尾气处理设备成品调试工序需要使用燃烧天然气来确认产品是否合格，此过程产生燃烧废气 G5。

(8) 包装：产品调试合格后进行包装，包装时在设备管道中充入氮气，避免设备内部管道被氧化。项目采用 PSA 制氮装置制作氮气，是一种新型的空气分离的高新技术设备，以压缩空气为原料，碳分子筛为吸附剂，采用变压吸附流程制取氮气。在常温常压下，利用空气中的氧和氮在碳分子筛表面的吸附量的差异及氧和氮在碳分子筛中的扩散速率不同，通过可编程序控制器控制气动阀的启闭，实现加压吸附、减压脱附的过程，完成氧、氮分离，得到所需纯度氮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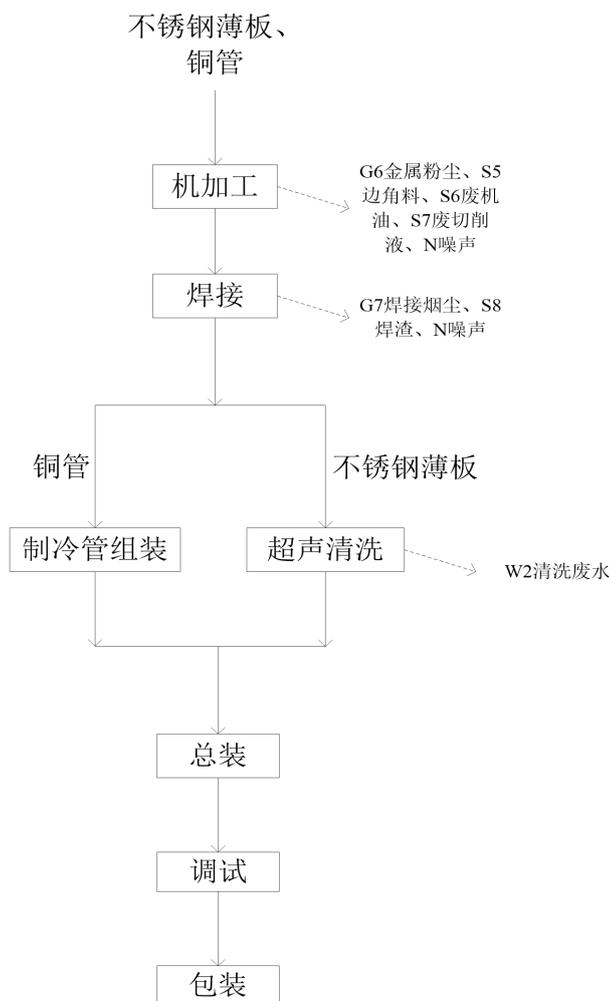


图 2-2 半导体专业温控装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机加工: 先将外购的不锈钢薄板、铜管进行切割, 然后再进行弯管、钻孔、车床等加工。本过程产生 G6 金属粉尘、N 噪声、S5 废润滑油、S4 边角料。

(2) 焊接: 将机加工后的不锈钢工件进行氩弧焊接, 铜管进行钎焊, 此过程产生 G7 焊接烟尘、N 噪声、S6 焊渣。

(3) 制冷管组装: 将铜管、涡旋压缩机、电子膨胀阀、电磁阀等组装成制冷器。

(4) 超声波清洗: 将半成品不锈钢零进行清洗以去除金属零部件表面附着的颗粒。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半成品零部件进行清洗, 不添加清洗剂, 清洗温度为常温, 清洗时间为 50s。此项工艺依托原有项目,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总装: 将零部件与加工好的不锈钢工件、塑料工件进行总装。

(6) 调试: 对总装后的温控装置设备成品进行调试、检验有关参数。

(7) 包装: 产品调试合格后进行包装, 包装时在设备管道中充入氮气, 避免设备内部管道被氧化。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未建隔油池，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北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长江
塑料雕刻、机加工、焊接、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焊接产生的粉尘由移动式焊接除尘设备收集处理，打磨因是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很少，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未上相关设备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雕刻废气、调试废气。

(1) 雕刻废气处理措施：塑料雕刻、机加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调试废气处理措施：调试废气经 20m 排气筒（DA002）直接排放。

(3) 焊接粉尘处理措施：由移动式焊接除尘设备收集处理。



雕刻废气排气筒



调试废气排气筒



调试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雕刻废气处理措施



焊接粉尘处理

图 3-1 废气处理措施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不含油）。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接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江北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水处理污泥、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定期进行清运。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	900-999-99	固态	0.8	/	/	/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	900-999-99	固态	0.1	/	/	/	
3	焊渣	焊接	/	900-999-99	固态	0.01	/	/	/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900-999-99	固态	0.001	/	/	/	
5	废润滑油	维修	/	HW08 (900-214-08)	液态	T,I	/	/	T,I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切削液	生产加工		HW09 (900-006-09)	液态	T,I	/	/	T,I	
7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	固态	2.0	/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3-2 危废暂存间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2，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 (万元)	
废气	雕刻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10	雕刻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1)	23	
	调试废气：经 20m 排气筒直接排放 (DA002)		调试废气：经 20m 排气筒直接排放 (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	3	依托园区	0	
噪声	噪声：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4	噪声：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危废暂存场分区储存，面积为 15m ² ，并采取三防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15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 15m ² ，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合计	24		合计	30

表 3-3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一、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孵化器 9 号厂房（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江北集中区 9 号厂房 1-3 楼），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开管秘【2021】251 号，项目代码 2111-340264-0405-918378）。根据《报告表》申报资料，结合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及公开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p>	<p>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程措施或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p>
<p>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加工、打磨、焊接、雕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各类废气须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p>	<p>已落实，焊接产生的粉尘由移动式焊接除尘设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打磨工序因是手工打磨，产生的粉尘很少，对环境影响很小，未上相关设备。验收监测期间，雕刻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3~1.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134~0.0175）kg/h；调试排气筒出口低浓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1.2~1.6）mg/m³、（4~6）mg/m³、（47~51）mg/m³，排放速率范围分别为（0.0512~0.0654）kg/h、（0.0197~0.0296）kg/h、（0.204~0.225）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7.6~7.7），COD 的浓度</p>

<p>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须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p>	<p>范围为(122~134)mg/L, BOD5 的浓度范围为(39.2~41.8)mg/L, SS 的浓度范围为(35~45)mg/L, 氨氮的浓度范围为(9.66~10.2)mg/L, 总磷的浓度范围为(1.11~1.20)mg/L, 总氮的浓度范围为(15.5~16.3)mg/L, 石油类浓度范围为(1.41~1.70)mg/L,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5、总磷、总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p>
<p>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7~59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6~49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p>
<p>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定期进行清运</p>
<p>六、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p>	<p>本项目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已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且各类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p>
<p>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公司已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善排污许可登记手续</p>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孵化器 9 号厂房（租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江北集中区 9 号厂房 1-3 楼），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开管秘【2021】251 号，项目代码 2111-340264-0405-918378）。根据《报告表》申报资料，结合辖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及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项目加工、打磨、焊接、雕刻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各类废气须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须做到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

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六、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FA2004N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RG-AWS9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电子天平 PWN125DZH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 法》HJ57-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崂应 3012H-D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 法》HJ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FA2004N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8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电 子天平/FA2004N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手提式压力蒸汽灭 菌器/YX-280D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HJ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表 5-3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2A

(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1，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雕刻废气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低浓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调试废气出口 (DA002)	低浓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G1；厂区外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颗粒物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TP、TN、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3、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检测内容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N1、▲N2、▲N3、▲N4	沿东、南、西、北侧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9月8日至9月9日，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验收进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雕刻废气排气筒进口		雕刻废气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		低浓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雕刻废气排气筒 (DA001)	2022.09.08	第一次	90.2	0.900	1.3	1.44×10 ⁻²	/
		第二次	90.5	0.895	1.6	1.74×10 ⁻²	
		第三次	90.4	0.903	1.4	1.53×10 ⁻²	
	2022.09.09	第一次	88.9	0.875	1.5	1.45×10 ⁻²	/
		第二次	89.4	0.871	1.8	1.75×10 ⁻²	
		第三次	90.1	0.888	1.4	1.34×10 ⁻²	
执行标准限值			--	--	30	/	--
监测结果			--		达标		--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调试废气排气筒出口			--
			低浓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调试废气 排气筒 (DA002)	2022.09.08	第一次	1.6	6.54×10 ⁻³	4	1.82×10 ⁻²	49	0.204	/
		第二次	1.3	5.91×10 ⁻³	4	1.97×10 ⁻²	50	0.225	
		第三次	1.5	6.47×10 ⁻³	5	2.28×10 ⁻²	51	0.221	
	2022.09.09	第一次	1.4	6.51×10 ⁻³	4	1.63×10 ⁻²	48	0.220	
		第二次	1.3	6.34×10 ⁻³	6	2.96×10 ⁻²	47	0.224	
		第三次	1.2	5.12×10 ⁻³	4	1.97×10 ⁻²	50	0.221	
执行标准限值			30	/	200	/	300	/	--
监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雕刻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3~1.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134~0.0175)kg/h;调试排气筒出口低浓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1.2~1.6)mg/m³、(4~6)mg/m³、(47~51)mg/m³,排放速率范围分别为(0.0512~0.0654)kg/h、(0.0197~0.0296)kg/h、(0.204~0.225)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G1	2022.09.08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237
	2022.09.08 第二次		0.258
	2022.09.08 第三次		0.260
	2022.09.08 第四次		0.260
	2022.09.09 第一次		0.238

	2022.09.09 第二次		0.221
	2022.09.09 第三次		0.259
	2022.09.09 第四次		0.242
G2	2022.09.08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347
	2022.09.08 第二次		0.350
	2022.09.08 第三次		0.371
	2022.09.08 第四次		0.390
	2022.09.09 第一次		0.384
	2022.09.09 第二次		0.369
	2022.09.09 第三次		0.389
	2022.09.09 第四次		0.353
G3	2022.09.08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457
	2022.09.08 第二次		0.479
	2022.09.08 第三次		0.463
	2022.09.08 第四次		0.483
	2022.09.09 第一次		0.476
	2022.09.09 第二次		0.461
	2022.09.09 第三次		0.463
	2022.09.09 第四次		0.446
G4	2022.09.08 第一次	颗粒物 (mg/m ³)	0.347
	2022.09.08 第二次		0.387
	2022.09.08 第三次		0.352
	2022.09.08 第四次		0.390
	2022.09.09 第一次		0.384
	2022.09.09 第二次		0.387
	2022.09.09 第三次		0.371
	2022.09.09 第四次		0.409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221~0.40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pH (无量纲)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总排口	2022.09.08	第一次	37	126	9.74	39.9	7.6	1.18	16.0	1.41
		第二次	43	132	9.80	41.8	7.7	1.19	16.3	1.70
		第三次	44	129	9.66	39.6	7.7	1.20	15.8	1.46
		第四次	35	130	9.81	41.1	7.7	1.15	15.5	1.67
废水总排口	2022.09.09	第一次	40	130	9.69	41.1	7.7	1.18	16.2	1.69
		第二次	41	123	10.0	39.8	7.6	1.20	16.0	1.43
		第三次	38	122	10.2	39.2	7.7	1.11	15.7	1.70
		第四次	45	134	10.1	40.6	7.6	1.15	15.8	1.4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7.6~7.7），COD 的浓度范围为（122~134）mg/L，BOD₅ 的浓度范围为（39.2~41.8）mg/L，SS 的浓度范围为（35~45）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9.66~10.2）mg/L，总磷的浓度范围为（1.11~1.20）mg/L，总氮的浓度范围为（15.5~16.3）mg/L，石油类浓度范围为（1.41~1.70）mg/L，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总磷、总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9.08	09:54	57
				22:23	46
			2022.09.09	09:30	57
				22:30	47
N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9.08	10:17	58
				22:45	48
			2022.09.09	10:24	59
				22:54	49
N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9.08	10:39	58

				23:07	47
			2022.09.09	10:47	58
				23:18	48
N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2.09.08	11:02	57
				23:31	46
			2022.09.09	11:09	57
				23:40	4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7~59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6~49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雕刻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1.3~1.8）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134~0.0175）kg/h；调试排气筒出口低浓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1.2~1.6）mg/m³、（4~6）mg/m³、（47~51）mg/m³，排放速率范围分别为（0.0512~0.0654）kg/h、（0.0197~0.0296）kg/h、（0.204~0.225）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221~0.483）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7.6~7.7），COD 的浓度范围为（122~134）mg/L，BOD₅ 的浓度范围为（39.2~41.8）mg/L，SS 的浓度范围为（35~45）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9.66~10.2）mg/L，总磷的浓度范围为（1.11~1.20）mg/L，总氮的浓度范围为（15.5~16.3）mg/L，石油类浓度范围为（1.41~1.70）mg/L，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SS、BOD₅、总磷、总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7~59 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6~49 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定期进行清运。

验收监测总结论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 1、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处理合同
- 附件 8 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微电子装备产业园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9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7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半导体专业温控装置700台/年，废气处理设备1300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半导体专业温控装置700台/年，废气处理设备1300台/年		环评单位		安徽川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评审〔202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1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MA2Q3END1R001Y	
	验收单位		芜湖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MA2Q3END1R(1-1)			验收时间		2022.09.08~2022.09.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95	/	/	0.0395	/	/	+0.0395
	氨氮		/	/	/	/	/	0.0030	/	/	0.0030	/	/	+0.0030
	石油类		/	/	/	/	/	0.0482	/	/	0.0482	/	/	+0.048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吨/年